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735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，請提醒教職員
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
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維自身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，國際疫情日趨嚴峻，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；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，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。
- 三、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，南來北往聚會增加，請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，以電話、視訊拜年，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。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（勤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24



1090004426 無附件

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）。

四、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「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」新聞稿，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活動。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（含室內、室外）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

五、學校如辦理聖誕、跨年等活動，除應依前開新聞稿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EmXemht4IT-IRAPrAnyG9A?uaid=XMp3EvkdFNWxEOSF0p6INg>）集會活動防疫措施，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，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，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；且除指定販賣區外，場內不得販售飲食；如辦理室內活動，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，且須規劃固定入口，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六、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（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），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，請務必佩戴口罩。

七、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

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文
2020/12/24
07:48:2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28